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

黔南环污评估表〔2021〕236号

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《都匀市宏来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 响类）》的评估意见

都匀市宏来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都匀市宏来鞋业有限公司皮鞋生产加工建设项目“三合一”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组织专家审查，提出如下评估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报告表》的总体评价

该《报告表》编制目的明确、评价内容较全面，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明确。

经上报批准后，可以作为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第10栋标准厂房第三层（厂区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07.427544°；北纬：26.295467°），属于鞋面生产项目，为新建项目，占地面积2734.83m²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8%。

（二）项目符合性分析

1.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公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。本项目于2021年4月21日获得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，项目编码：2104-522701-04-05-844454。

2.根据《报告表》、《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》（黔南府发〔2020〕8号），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，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“三线一单”要求不冲突。

3.根据《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环通〔2018〕303号），本项目为附表一中“八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”——“23.制鞋业”——“全部”，属于绿色通道类（绿线）。

4.项目选址得到了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，符合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规划。

三、建设项目工程内容

(一) 建设内容

本项目占地面积 2734.83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2685.84m²。租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第 10 栋标准厂房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，主要建设生产线 3 条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存放仓库、原材料堆放区、办公区等，建成后年产鞋面 5 万双。

项目工程组成表

工程类别	单项工程名称	工程内容	工程规模/设计能力	备注
主体工程	生产车间	设三条生产线，产品生产	建筑面积 800m ²	依托原有
	成品存放仓库	成品堆放	建筑面积 500m ²	
	原材料堆放区	原材料堆放	建筑面积 300m ²	
辅助工程	办公区	员工办公场所	建筑面积 100m ²	依托原有
	公厕	员工公厕	建筑面积 60m ²	依托原有
公用工程	供水	项目用水量为 570m ³ /a，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		
	供电	项目年用电量为 6.495 万 kW·h/a，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		
	排水	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，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防渗化粪池（依托原有）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汇入百万平米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		
环保工程	废气治理	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利用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		
	废水治理	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防渗化粪池（容积：2m ³ ）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汇入百万平米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		
	噪声治理	设备合理布局、安装基础减振、加强设备维护、距离衰减		
	固废治理	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（20m ² ），定期交由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；废机油经专门容器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5m ² ），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		

四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

(一)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；项目南面约 300m 处为邦水河，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标准。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、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，周围有少量人工植被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环境保护目标

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

编号	环境要素	环境保护对象名称	方位	距离（m）	经纬度	规模	环境功能	
1	大气环境	金边居民点	N	190	E: 107.425544° ； N: 26.345467°	15 户 4 8 人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	
		把河寨居民点	ES	170	E: 107.447544° ； N: 26.298467°	47 户 1 51 人		
		居民点 1	WN	290	E: 107.437544° ； N: 26.295467°	14 户 4 3 人		
		居民区 2	E	15	E: 107.381544° ； N: 26.295467°	160 户 480 人		
		友恒食品、昊诚电力	位于本项目一、二层					
		都匀市交警大队	W	15	/	/		
		绿茵湖产业园管委会	W	110	/	/		
		天天向上中心厨房	S	130	/	/		
		贵天下茶叶公司	WS	200	/	/		
		宝龙集团	WS	170	//	/		
		三佑生物科技	WN	180	/	/		
		贵州贝斯	S	60	/	/		
		都匀毛尖茶叶	WN	55	/	/		
		威尔森环保	N	15	/	/		
		振华久达传动	N	90	//	/		
		嘉予新能源	WN	240	/	/		
		妹么食品	WS	250	/	/		

		兴业小区 A 区	WS	100	/	500 人		
		兴业小区 B 区	W	260	/	625 人		
2	水环境	邦水河	S	300	--	--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	
		地下含水层	--	--	--	--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4848-2017）Ⅲ类标准	
3	环境噪声	金边居民点	N	190	E: 107.425544° ； N: 26.345467°	15 户 4 8 人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类	
		把河寨居民点	ES	170	E: 107.447544° ； N: 26.298467°	47 户 1 51 人		
		居民区 2	E	15	E: 107.381544° ； N: 26.295467°	160 户 480 人		
		友恒食品、昊诚电力	位于本项目一、二层					
		都匀市交警大队	W	15	/	/		
		绿茵湖产业园管委会	W	110	/	/		
		天天向上中心厨房	S	130	/	/		
		贵天下茶叶公司	WS	200	/	/		
		宝龙集团	WS	170	/	/		
		三佑生物科技	WN	180	/	/		
		贵州贝斯	S	60	/	/		
		都匀毛尖茶叶	WN	55	/	/		
		威尔森环保	N	15	/	/		
		振华久达传动	N	90	/	/		
		兴业小区 A 区	WS	100	/	500 人		
4	生态环境	周边生态环境不降低						
5	土壤环境	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土壤						

五、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建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有组织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：0.018t/a。

六、环境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

本项目租赁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第 10 栋标准厂房第三层作为生产车间，该厂房已建设完成，本项目施工期只涉及设备与生产线安装调试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废气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。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，呈无组织排放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、车间自然扩散后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。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汇入百万平米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.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，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基座减振、房屋隔声等，加强日常维护，绿化降噪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

营运期，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、废机油。

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通过垃圾桶收集后，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焊渣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；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交由相关厂家进行综合利用；废机油经专门容器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5m²），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废暂存间的建设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管理、转运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等要求执行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排污许可证申请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 年版）生态环境部（部令第 11 号），本项目属于“十四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”——“32 制鞋业 195”——“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”，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。

（二）入河排污口设置

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，不需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。

八、对项目建设的意见

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

保护措施，落实环保资金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抄报：黔南州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，贵州诺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

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9 份

附件：

项目评估负责人：陈卓

联系电话：18985767628

项目联系人：吴祖光

联系电话：15885092561

函审专家：李敏、袁浩